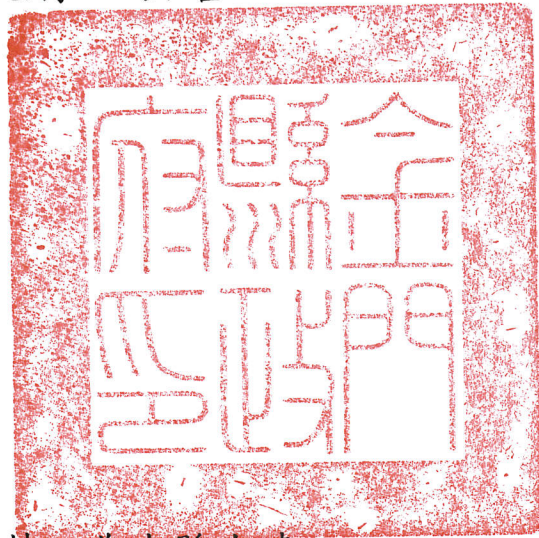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0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後浦許允選洋樓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後浦許允選洋樓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214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162.416m²；總樓地板面積：162.416(1F)+
32.576(2F)=194.992 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城鎮城南段669地號/199.42
m²、670地號/6.16m²、671地號/6.00m²、672地號/108.08
m²、742地號/30.68 m²、743地號/29.49 m²、751地號/
29.99m²地號；總面積：409.82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興建過程擇地與樣式選擇、
閩洋文化之融合、保存之木構及彩繪精美，藝術價值甚

高。室內文物多，具多樣性。。

- 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興建人許允選為後浦許氏族長，曾任金門縣商會會長、金門義胞救濟會會長…，其生平歷程展現了一位本地仕紳對家族、宗族、地方與國家的貢獻。。
- 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本體為五角基洋樓，但其五角基前廊為純磚造拱圈，彰顯當代技藝。
- 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，只在前落兩側加高，中間降低以維持營建禁忌之要求。
- 5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建築雖小，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，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後浦許允選洋樓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 214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162.416 m² 總樓地板面積：162.416(1F)+32.576(2F)=194.992 m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 金城鎮城南段 669 地號/199.42 m²、670 地號/6.16 m²、671 地號/6.00 m²、672 地號/108.08 m²、742 地號/30.68 m²、743 地號/29.49 m²、751 地號/29.99 m²地號 總面積：409.82 m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興建過程擇地與樣式選擇、閩洋文化之融合、保存之木構及彩繪精美，藝術價值甚高。室內文物多，具多樣性。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興建人許允選為後浦許氏族長，曾任金門縣縣商會會長、金門義胞救濟會會長…，其生平歷程展現了一位本地仕紳對家族、宗族、地方與國家的貢獻。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本體為五角基洋樓，但其五角基前廊為純磚造拱圈，彰顯當代技藝。 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，只在前落兩側加高，中間降低以維持營建禁忌之要求。 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建築雖小，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，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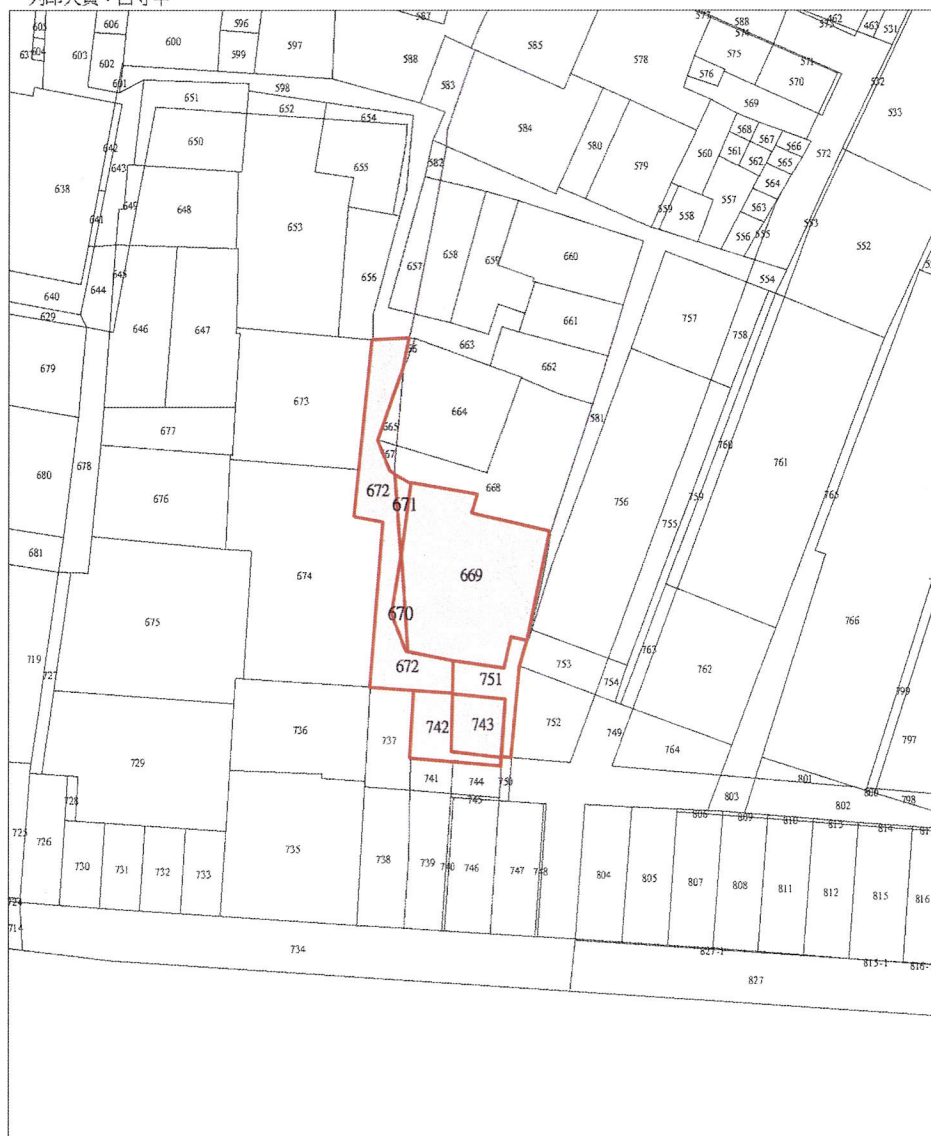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城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40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6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城鎮城南段669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6PIC1F0FCF56F4ED2878D4B8E8B257EF1

金門縣定古蹟「後浦許允選洋樓」地籍圖